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1年度第1次臨時人員(輔諮中心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聘用協助本市學生輔諮中心庶務之臨時人員-輔諮中心行政助理(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編制外行政人力)。

三、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二)協助中心服務個案申請、轉銜案之資料建檔、檢核、回覆、資源彙整等相關事宜。

(三)協助中心各項計畫及資料整理及彙整。

(四)協助中心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五)中心網站維護及公告。

(六)中心媒材、圖書及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七)協助辦理相關會議、研習事宜。

(八)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行政業務。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職缺別：全職。

五、工作地點：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於永平國小內，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

六、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查驗應繳證件正本及3份影本(請用A4紙列印，並依序裝訂，提供評審用)，至新北市學生輔諮中心(永平國小，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找饒先生報名。電話：(02) 2925-1119分機15。

七、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具服務熱忱、責任感、團隊精神、積極、學習能力強，溝通能力佳，品德操守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四)無雙重國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五)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等）或具備政府機關工作經驗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者尤佳。

(七)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八、報名應繳表件：請用A4紙列印，按下列順序靠左裝訂成3冊

(一)簡歷（請使用「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頁面，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四)退伍令影本(女性不需提供，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五)書面審查資料：參與相關工作訓練（研習）證明、從相關工作經歷、學歷證明等證明文件。

九、甄試方式、內容：

(一) 第一階段(初審)：由本市輔諮中心初審報名者之書面資料，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進入第二階段複審，於**11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點前於**新北市友善校園網—輔諮中心網頁(https://friendly.tw/)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二)第二階段(複審)：由本市輔諮中心面試複審，擇優錄取。若應徵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局

得予從缺。經錄取者，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1. 複審日期：**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每人 1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面試時間表依新北市友善校園網—輔諮中心網頁(https://friendly.tw/)公告為準。
2. 複審地點：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

十、錄取名額：

（一）正取編制外人力 1 名，備取至多 2 名（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二）112 年度如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一、聘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年終評量結果予以續聘)。

十二、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網頁(https://friendly.tw/)公告。

(二)報到:錄取人員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 樓特殊教育科**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雙證件、2 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2 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 2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即可，但必須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十三、薪資：暫僱人員支給報酬部分，比照行政院核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為 129.7 元，並按中央規定之月支報酬折合金額支給，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36,316~40466 元，並按月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十四、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網頁(https://friendly.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1年度第1次臨時人員-輔諮中心行政助理)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人員區分	□ 約聘人員　□約僱人員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	臨時人員-輔諮中心行政助理
名額	一、正取：1人；備取：2人(備取人員候用期限：3個月) 二、112 年度如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進用期間	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年終評量結果予以續聘)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具服務熱忱、責任感、團隊精神、積極、學習能力強，溝通能力佳，品德操守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四、無雙重國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五、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等）或具備政府機關工作經驗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者尤佳。 七、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工作項目	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二、協助中心服務個案申請、轉銜案之資料建檔、檢核、回覆、資源彙整等相關事宜。 三、協助中心各項計畫及資料整理及彙整。 四、協助中心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五、中心網站維護及公告。 六、中心媒材、圖書及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七、協助辦理相關會議、研習事宜。 八、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行政業務。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標準(請註明月支報酬)	暫僱人員支給報酬部分，比照行政院核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為129.7元，並按中央規定之月支報酬折合金額支給，月支報酬為新臺幣36,316~40,466元，並按月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公告期間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
注意事項(請註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一、須檢具資料：請用 A4 紙列印，按下列順序靠左裝訂成 3 冊 (一)簡歷（請使用「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頁面，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四)退伍令影本(女性不需提供，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五)書面審查資料：參與相關工作訓練（研習）證明、從相關工作經歷、學歷證明等證明文件。 二、機關地址：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於永平國小內，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於報名期限備齊應繳證件正本及 3 份影本至新北市學生輔諮中心(永平國小，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報名。 四、報名期限：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 五、聯絡人：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執行秘書饒先生。 六、連絡電話：(02) 2925-1119 分機 15。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 年度第 1 次臨時人員-輔諮中心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